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锦旗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</u>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骨科手术动力装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<u>う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287. 6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2036. 21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牙科综合治疗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477.6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782.83</u>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高压灭菌器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 ; 制造商为<u>完波明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,营业收入 为<u>1657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9.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- 4.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(标的名称)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。行业 ,制造商为 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7. 人,营业收入为 15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5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5. <u>四通道注射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48.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19.4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<u>多体位康复床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35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- 7. <u>肠内营养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0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4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6593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<u>排痰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 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 378. 63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69. 8 ___万元,属于___微型企业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盘景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06日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锦旗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至: 重庆西山科技股 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5月30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(单位名称:杭锦旗人民 医院)____的____(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___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:蒸汽灭菌器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名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: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477.6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782.83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诺 日 期: 2025年 9月24

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杭锦旗人民医院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蒸汽灭菌器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名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:宁波明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57.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9.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5年 9月3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输液泵、注射泵、营养泵、输血输液加温仪)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8 人,营业收入为 3848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19.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

本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为 22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5

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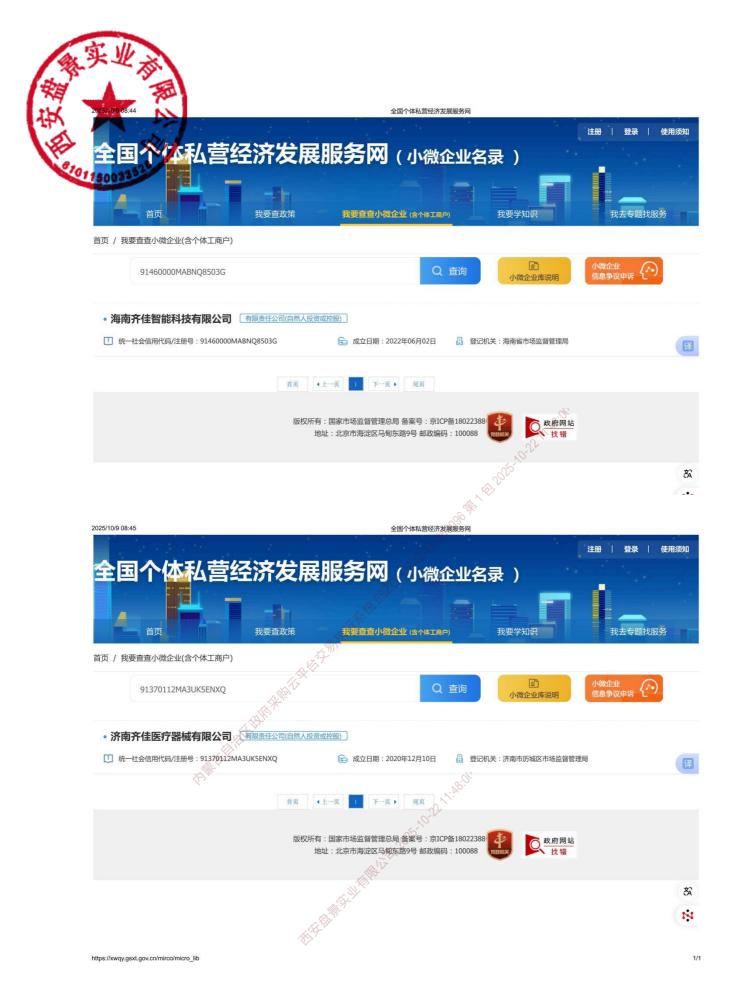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,2024年初从业人员为909人,营业收入为34463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:"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,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。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",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	,属于(采购文件中题	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廷	建(承接)企业为
(企业名称) ,从业	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产总额为	7万元,属
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分	企业、微型企业);。	
2(标的名称)	,属于(采购文件中国	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到	建(承接)企业为
(企业名称) ,从业	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产总额为	7万元,属
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	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		-E0031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